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1118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原函。2、附件。(1070111881_Attach000.pdf、1070111881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有關107年6月30日以前退休生效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優惠存款續存或銷戶事宜，請依附件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6月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85081號書函辦理。(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7/06/12

